

吉林化工学院

吉化院党政办〔2020〕4号

关于做好2020年暑假及暑期 疫情防控、校园安全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按照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20年暑期及秋季开学期间疫情防控和校园安全工作的有关要求，统筹推进学校常态化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改革发展，全面做好2020年暑假放假及秋季开学各项工作，确保全校师生度过一个健康、愉快、安全的假期，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1. 学生放假时间：

(1) 2018、2019级本科生放假时间：7月20日—8月15日，8月16日返校，8月17日正式上课。

(2) 2017级本科生放假时间：7月20日—8月22日，8月23日返校，8月24日正式上课。

2. 教师放假时间：7月20日—8月14日，8月14日登校。8月17日正式上班。

3. 2020级新生报到时间：本科、研究生新生报到时间为9

月 16 日；专科新生报到时间为 10 月 10 日。

二、有关要求

1. 全校各单位和全体教职员工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增强责任意识和防范意识，坚持暑期工作与疫情防控、校园安全同研究、同部署、同推进，进行再动员、再落实、再检查，始终绷紧疫情防控这根弦，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厌战情绪、侥幸心理、松劲心态，坚决把各项措施落到细处、实处。

2. 严格执行“学校领导带班、中层干部值班、安全保卫干部巡查值守”三级联动的值班制度。假期总值班室设在机关楼 201 室，保卫处值班室设在校园 110 值班室。校内各值班点由各单位按保卫处要求安排值班人员；各值班人员要坚守岗位，通讯畅通。如遇重大问题和突发事件，必须按规定立即请示报告，协调相关部门启动应急预案做好处置工作，不得迟报、漏报和瞒报。

3. 严格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统筹做好假期工作。继续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教师严格按照学校新冠肺炎疫情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关于做好暑假期间教职工疫情防控管理工作的通知》要求，做好学校疫情防控工作和秋季开学前各项准备工作；教务处组织各教学单位认真完成本学期期末各项工作和下学期教学准备工作；研究生学院加强对留校研究生教育和管理，确保安全稳定；学生管理部门做好学生暑期安全健康教育，学生要严格执行所在地和学校疫情防控工作相关要求，确保健康安全返校；招生就业处做好招生录取工作，学工部门做好

开学迎新各项准备工作；各单位要在放假前、开学前进行安全检查，尤其要对防火、防汛、防盗以及饮用水安全、食品卫生安全和危险化学品管理等重点环节和重点部位进行彻查，对存在问题立即进行整改。保卫处严格落实校园各项管控措施，加强暑期校园安全管理，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4. 加强服务保障工作。党政办公室每周四上午统一办理用印、用信业务，地点在机关楼 201 室；后勤管理处和基建管理处统筹安排好假期维修、施工及服务保障等工作，做到确保工期，确保质量，确保施工安全。

祝全校师生暑假愉快！

特此通知。

总值班室电话：63083027 保卫处值班电话：62185110

校园报修电话：物业 13843217367

水暖 62185423 白明启 13843227153

电工 62185428 刘太江 13596211128

党政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15 日